

全新个人 e-Banking 客户迎新奖赏推广 (「本推广」) 之条款及细则：

推广期及资格定义

1. 本推广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(「恒生」或「本行」) 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(包括首尾两天) (「推广期」) 举行。
2. 本推广只适用于「合资格现有客户」(「合资格客户」)，指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开立并仍持有有效优越私人理财、优越理财、优进理财、综合户口、Family+ 户口、储蓄/往来存款户口或恒生信用卡 (各为合资格户口)。
3. 客户必须并在恒生纪录中持有有效电邮地址及手提电话号码。
4. 除另有指明，本推广不适用于：
 - i. 商业客户；
 - ii. 恒生附属卡、公司卡、商务卡、美元 Visa 金卡、银联人民币钻石商务卡、人民币信用卡、消费卡、e-shopping 万事达卡及专享卡。

全新个人 e-Banking 客户迎新奖赏

5. 合资格客户于指定推广期内经桌面版恒生个人 e-Banking 或恒生 Mobile App 成功登记个人 e-Banking 及于 7 个历日内为至少一个合资格户口登记 e-Statement 服务 (如成功登记个人 e-Banking 为 11 月 1 日，最后一日登记 e-Statement 则为 11 月 7 日)，即可获港币 50 元电子餐饮礼券 (「迎新奖赏」)。
6. 每位合资格客户最多只能获享迎新奖赏一次。
7. 合资格客户在推广期内成功登记个人 e-Banking 及 e-Statement 服务后，必须要启动市场推广推送通知，并保持市场推广推送通知为启用状态，直至收到迎新奖赏为止。
8. 恒生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推送通知方式传送领奖通知至合资格客户，该领奖通知包括可兑换迎新奖赏的链接。合资格客户须经过该连结通往网站领取迎新奖赏。
9. 每张迎新奖赏礼券只可使用一次及于使用后无效。如消费金额超出礼券面值，需自行补付费用；但如消费金额少于迎新奖赏面值，余额则会被撤销，恕不找赎。有关供应商保留决定其迎新奖赏是否有效的最终决定权。
10. 恒生不会承担与迎新奖赏使用有关之任何法律责任。任何有关迎新奖赏之争议或投诉，均应由客户与该供应商自行解决。有关迎新奖赏的使用详情，请参阅迎新奖赏上之讯息。
11. 若合资格客户在 2025 年 4 月 2 日仍未收到有关领奖通知，须自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通知恒生。逾期即被视作放弃资格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一般条款及细则

12. 迎新奖赏不可转换其他礼品、不可兑换现金及不可转让，如被删除、遗失、损毁或未有于到期日前使用，恕不补发。

13. 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迎新奖赏，恒生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取代之权利，毋须另行通知。而该奖赏之价值及种类可能与迎新奖赏不相同。
14. 恒生保留随时暂停、更改或终止本推广及不时修改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之权利。本行对本推广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。如有任何争议，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15. 任何被发现为虚假交易皆不计算为合资格之交易，有关客户将不会获得奖赏。
16. 除另有指明，本推广不可同时享用其他恒生之优惠。
17. 除客户及恒生（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方）以外，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《合约（第三者权利）条例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。
18.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，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。
19.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。
20.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、英文文本有任何歧异，概以英文文本为准。